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长城集团	是	30,181,813	90.96%	24.78%	否	2020年4月22日	2023年4月21日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本次被冻结的原因：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浙 01 民初 4397 号），申请人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长城集团侵权责任纠纷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长城集团持有公司的 30,181,813 股股票进行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	----------

长城集团	30,181,813	24.78%	30,181,813	100%	24.78%
------	------------	--------	------------	------	--------

长城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0,181,813 股，占公司股份的 24.78%，累计被冻结 30,181,813 股，占长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长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已被轮候冻结 19 次，累计轮候冻结 573,067,277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9-012 号、临 2019-017 号、临 2019-036 号、临 2019-038 号、临 2019-040 号、临 2019-053 号、临 2019-054 号、临 2019-056、临 2019-069、临 2020-018）。

三、控股股东债务情况、股份被冻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控股股东债务情况

根据长城集团提供的信息，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长城集团作为主债务人最近一年已到期未兑付的有息负债 18.21 亿元；因债务违约纠纷涉及的重大诉讼（诉讼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共计 11 起，涉及长城集团主债务诉讼累计金额 16.38 亿元。

长城集团未发行债券，因此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460 万元及公司为关联方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涉及的 1,430 万元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截止目前，长城集团及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尚未解决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长城集团、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尽快解决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将积极敦促长城集团和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解决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目前尚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如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